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及採納「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徐沛欣先生⁺

馬蔚華博士⁺⁺

卞方先生⁺

朱冬先生⁺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760-762 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5 期

2D 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及採納「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的註冊日期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隨著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出現變動，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所述，控股股東現正嘗試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投資方式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特別是其中兩名董事徐沛欣先生及馬蔚華博士均擁有豐富經驗的金融服務行業)，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就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將會更準確反映對本公司的企業身份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此外，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的企業形象，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佈。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

- (a) 徐沛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馬蔚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齊大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亦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馮中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朱冬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卞方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徐沛欣先生、馬蔚華博士、卞方先生、朱冬先生、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徐沛欣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eijing), Ltd. (為一創業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創業合夥人。彼主要於零售和醫療保健行業從事設計和執行投資策略。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中國領先的戶外媒體運營商，分別於37座機場及32座機場設有數碼電視屏幕及數碼相框、提供航空航線廣告，並經營廣告看板、燈箱及LED顯示屏幕等傳統媒體平台。徐先生創立了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和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徐先生被提名為APEC電子商務工商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於700,678,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馬蔚華博士(「馬博士」)

馬博士，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曾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

九年曾任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馬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現任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

現時，馬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馬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卞方先生(「卞先生」)

卞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一間領先的中資機構)金融產

品部(「**金融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負責金融產品部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該部門提供債券資本市場、定息收益銷售和交易、信用分析及結構性產品的服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卞先生曾任中銀國際證券的金融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兼副主管。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澳洲Murdoch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卞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年度薪酬為港幣2,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卞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卞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卞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朱冬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朱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ityway Resources Limited及Bison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彼在會計、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之副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年度薪酬為港幣1,8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

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齊大慶博士(「齊博士」)

齊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之會計學教授及前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長江商學院任教，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創辦主任。齊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層之利潤操縱。

齊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之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

現時，齊博士自二零零五年起為Sohu.com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自二零一四年起為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Momo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3))、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3))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369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博納影業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納斯達克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BONA))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博士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齊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齊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陳亦工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百宸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時亦為全球移動網絡服務供應商NQ Mobile Inc.的董事及總裁，該公司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的法律博士學位。

現時，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一間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公司(股份代號：AMBOY))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NQ Mobile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托證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Q))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NQ Mobile Inc.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馮中華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AirMedia Group Inc.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AirMedia Group Inc.部分聯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並待本公司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及採納「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的中文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的註冊日期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或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存檔。」

普通決議案

- 1. 重選徐沛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馬蔚華博士為董事。
- 3. 重選卞方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朱冬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齊大慶博士為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重選陳亦工先生為董事。
7. 重選馮中華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中。
- (5)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